华泰紫金丰安2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7月23日
送出日期:2025年8月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安27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09844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安27个月定开债券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09844
	华泰紫金丰安27个月定开债券发起C		009845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9-24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27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27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基金经理	刘鹏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8-16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7-18
	丹芳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8-31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4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合同期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提前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封闭期内,本基金主要有以下投资策略:资产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放大策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力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进行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两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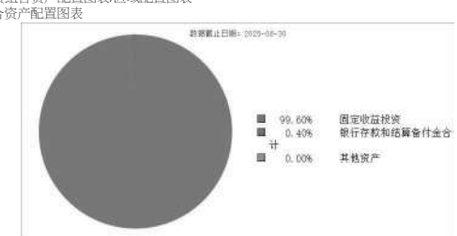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丰安27个月定开债券发起A

华泰紫金丰安27个月定开债券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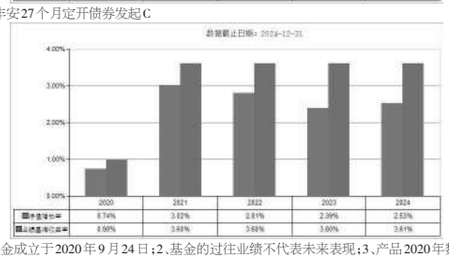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9月24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产品2020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安27个月定开债券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万元	0.50%	
	1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30%	
	M ≥ 1,000万元	-	1000元/笔
赎回费	N < 7日	1.50%	
	7日 ≤ N < 30日	0.50%	
	N ≥ 30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安27个月定开债券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 < 7日	1.50%	
	7日 ≤ N < 30日	0.50%	
	N ≥ 30日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丰安27个月定开债券发起C)	0.1%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8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6)杠杆风险;(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2)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3)行情波动时可能损失一定交易收益的风险;(4)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风险;(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6)《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7)封闭期将无法进行申购和赎回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7月23日
送出日期:2025年8月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	基金代码	019608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A	下属基金代码	019608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Y		023706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11-03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可申购,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
基金经理	方宇翔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11-03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9-06

注:2025年5月23日起,本基金增设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Y。Y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运用目标风险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期初上不超过30%,其中权益类资产的规模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20%,该比例可上浮不超过5%,下浮不超过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2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投资资产的5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 ①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风险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基金。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产品主要导向,是养老目标系列FOF产品中定位为较为稳健的养老目标产品。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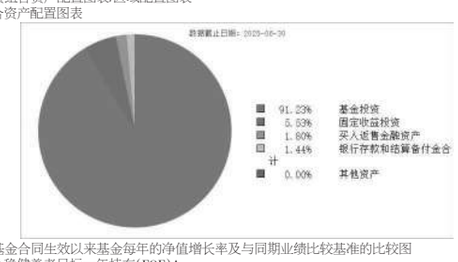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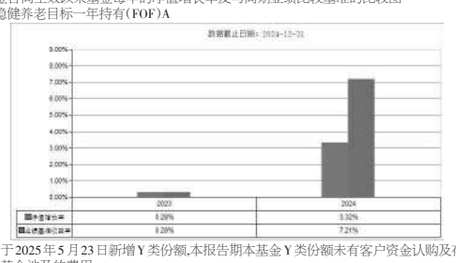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25年5月23日新增Y类份额,本报告期本基金Y类份额未有客户资金认购及存余。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万元	1.00%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80%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4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 ≥ 1年	0.00%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Y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万元	1.00%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80%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4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 ≥ 1年	0.00%	

注:针对Y类基金份额,办理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Y份额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Y份额托管费	0.075%	基金托管人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单位为元,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表格中的管理费及托管费为A类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93%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Y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5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通货膨胀风险;(6)再投资风险;(7)杠杆风险;(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侧袋机制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8、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2)基金运作的风险;(3)基金承担费用比其他普通开放式基金高的风险;(4)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5)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6)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7)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8)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9)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9、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7月23日
送出日期:2025年8月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06654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06654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C		006655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D		021152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1-17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首个开放期为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的5到10个工作日,且应为某一月度的首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为首个开放期对属月份后的第3个月的前5到10个工作日。之后每三个月开放一次,依此类推。
基金经理	丹芳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04-21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4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剩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管理策略,确定部分债券采取持有到期策略,部分债券将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同时根据股票市场的趋势研判,适度参与股票投资,力求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本基金的具体封闭期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久期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再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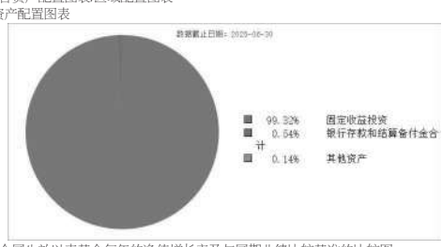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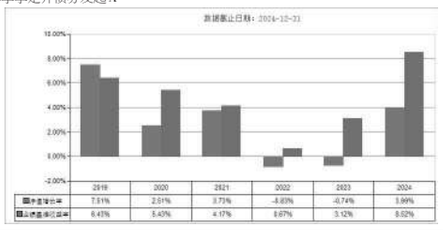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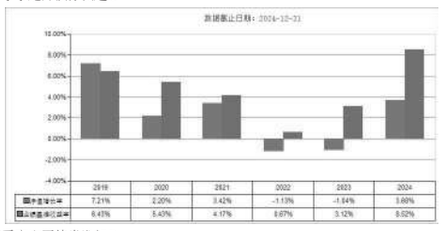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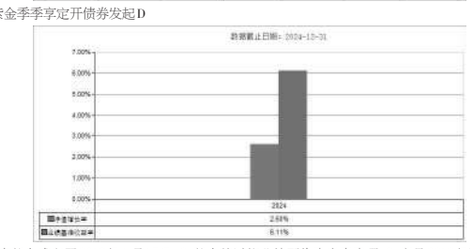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9年1月17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产品2019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4、2024年3月29日新增D类份额,D份额初始运作日期为2024年4月2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万元	0.50%	
	申购费(前收费) 1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30%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 < 7日	1.50%	
	赎回费 7日 ≤ N < 30日	0.20%	
	赎回费 N ≥ 30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 < 7日	1.50%	
	赎回费 7日 ≤ N < 30日	0.10%	
	赎回费 N ≥ 30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D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万元	0.60%	
	申购费(前收费) 1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40%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 < 7日	1.50%	
	赎回费 N ≥ 7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C)	0.3%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2,5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单位为元,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1%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1%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D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再投资风险;(6)信用风险;(7)债券回购风险;2、管理风险;3、流动性风险;4、合规性风险;5、本基金特有风险:(1)各类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4)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5)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6)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7)《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财通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2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贾雅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钦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钦
离任原因	投资管理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广州分公司变更经营场所,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就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2801房(部位:自编07单元)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tfund.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九号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九号公司,证券代码:689009)非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认购。九号有限公司已发布《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布了本次询价转让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次询价转让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000.00	29,093,490.00	1.99	30,787,380.00	2.11	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000.00	10,081,360.00	1.94	10,668,320.00	2.05	6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000.00	17,258,850.00	2.90	18,263,700.00	3.07	6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000.00	16,382,210.00	2.91	17,336,020.00	3.08	6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000.00	13,752,290.00	2.72	14,552,980.00	2.88	6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9,000.00	9,807,410.00	2.91	10,378,420.00	3.08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8月08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9日

(上接B93版)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行权/归属的情形;

(2)降低行权/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行权/授予价格的情形除外)。

3、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归属的,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继续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